

合同编号: BATC-SB-05(2023)

石油产品自动闭口闪点测定器、全自动蒸馏测定器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天津市石油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2日



2023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ATC-SB-05(2023)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天津市石油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JSR2902 石油产品自动闭口闪点测定器 (马丁闭口杯法)	1 台	88000 元	88000 元
2	JSR1013 全自动蒸馏测定器	2 台	104500 元	209000 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97000 元

二、货物及相关服务清单

详细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见附件《技术协议》。

三、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设备各部分的可见表面外观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开箱由卖方负责，买、卖双方共同对所购货物及状态进行确认，买方不得自行开箱。

四、安装与调试

设备到货时包括安装调试和设备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卖方负责在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负责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安装调试合格能马上投入使用并实现全部功能，实现交钥匙工程。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卖方应当无偿提供。

五、技术服务条件

技术协议见附件。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

质保期为 24 个月，终生维修,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在不涉及硬件变化的前提下)。

六、培训

卖方提供免费培训计划书，提供完善的免费培训（包括仪器原理和结构、标定和基本功能操作、保养维护、应用方法开发等的培训），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仪器，并满足试验要求为止。

七、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2970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运输费、目的地之前的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安装材料费(包括管路、接头、气管、阀门等)、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设备计量费、各项税费、安装调试和设备运行所需的零部件费、设备质保期内运行所必需的备品备件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付款方式和条件

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设备款项：

- 1、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 合同款 (¥148500.00，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货到甲方现场开箱验收后，其仪器型号及配置等符合合同要求，送检产品计量合格，设备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40% 合同款 (¥118800.0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 3、质量保证期期满 1 年，设备运转正常，采购人于质保期满 1 年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合同款 (¥29700 元，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 4、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九、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完工时间（含调试及培训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国产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交货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2、延迟交货：

卖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包括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逾期），应向买方按逾期之日数，每日赔偿买方货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

3、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十、验收标准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产品出具出厂合格证。

3、卖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买方按卖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卖方自行负责。

5、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5.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5.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4. 在验收时，若因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卖方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一切损失及产生的费用也由卖方负责。在用户现场，卖方进行安装调试后，验收工作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技术文件。

6、“验收合格”是指：

6.1. 货物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6.2. 已通过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计量检定（已有国家相关标准的，法定计量部门为买方所在地，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相关计量部门），计量由卖方组织、安排货物的计量检定；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如一次计量检定不合格，需进行数次计量检定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3. 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

6.4. 在验收时，若因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卖方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

求，一切损失及产生的费用也由卖方负责。在用户现场，卖方进行安装调试后，验收工作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技术文件。

十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为终验收后 24 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方全部负责。质保期满前两个月内，免费为客户提供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在质保期内，如该系统的重要部件或元器件发生故障，则该部分的质保期从该部分维修结束之日顺延 3 个月起算。

2、质量保证期内，非买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卖方负责其故障排除、设备、零配件更换等维修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满以后，如买方需要，卖方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遇与所供设备有关的问题在接用户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免费服务、48 小时内解决完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不能按时解决，卖方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买方能在 48 小时内正常使用，因卖方不能及时维修，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卖方应按最优惠价格提供保养和配件供应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必要时相关技术人员抵达现场。以上约定时间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合同金额的 0.5%；逾期 30 日不维修或经维修二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并赔偿相应损失；买方亦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二、知识产权

卖方需保证销售该产品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买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发现该瑕疵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进行更换、维修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买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买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卖方不予接受。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未尽事项或者争议/或者出现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向买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
2. 在买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签订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产生，双方均明知该事件，且双方均认可该事件不得作为延迟交货的理由，即乙方因该事件延迟交货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之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它

1.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该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服务、软件系统、不动产以及配套的设备设施均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要求，其中消防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还要符合特殊要求，如果由于违反国家相关行政法规而导致甲方遭到处罚追责等相关损失的，乙方应该予以赔偿并且分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共计 7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买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胡芳芳 合同专用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电话：010-57520977

传真：010-575211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纳税号：1211000040059117XH

银行帐号：020 000 591 920 068 7486

日期：2023年 8月 2日

卖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廖水 合同专用章

地址：湖南省津市市大同路52号

电话：13875152558

传真：0736-4214288

开户行：工商银行津市支行

开户名称：津市市石油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908071609024524318

日期：2023年 8月 2日

